

##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  
承辦人：巡官 胡高嶸  
電話：03-3313181  
電子信箱：gph110@tyhp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1301472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1843C\_1130147259\_ATTACH1. pdf、  
376431843C\_1130147259\_ATTACH2. pdf、376431843C\_1130147259\_ATTACH3. pdf、  
376431843C\_1130147259\_ATTACH4. pdf、376431843C\_1130147259\_ATTACH5. pdf、  
376431843C\_1130147259\_ATTACH6. pdf、376431843C\_1130147259\_ATTACH7. pdf、  
376431843C\_1130147259\_ATTACH8. pdf、376431843C\_1130147259\_ATTACH9. pdf、  
376431843C\_1130147259\_ATTACH10. pdf、376431843C\_1130147259\_ATTACH11.  
pdf、376431843C\_1130147259\_ATTACH12. pdf、  
376431843C\_1130147259\_ATTACH13. pdf、376431843C\_1130147259\_ATTACH14.  
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桃園、中壢、海湖及八德拖吊保管場113年7  
至9月份拖吊移置違規車輛（含酒駕）逾期未領汽、機車  
清冊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招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桃園市妨礙交通車  
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監理、裁決單位，請就轄管車輛協助查明是否  
有辦理動產擔保登記（請提供債權人及地址）、禁動登  
記、繳納分期付款及涉及相關（民、刑、行政）訴訟之資  
料惠復（有關酒駕之分期付款、請行為地之管轄站辦理；  
案內無大型重機車）憑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、各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  
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  
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、交通部公  
交警察隊 113/10/28 18:01



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埔里監理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

副本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



裝

訂

線

